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9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对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全年度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修订前	修订（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修订后
(1) 关联方采购					
采购	动力产品、不锈钢废钢、其他	宏晟电热	10,996	14,004	25,000
采购	原料及备件、动力、生活水、其他	酒钢集团	134,896	345,104	480,000
采购	运费	龙泰货运	800	400	1,200
采购	废钢、合金、钢渣、矿料、其他	润源环境	12,470	12,530	25,000
采购	原燃料	天工矿业	11,638	18,362	30,000
采购	原燃料	上海捷思科	352,151	-126,415	225,736
采购	原料等	肃北博伦		15,000	15,000
采购	运输等	中铁物流		700	700
(1) 关联方销售					
销售	动力产品、辅助材料、污水处理、其他	酒钢集团	3,500	5,500	9,000
销售	矿料、焦化产品、钢材、动力产品	西部重工	5,500	4,500	10,000
销售	钢材	上海嘉鑫	3,000	17,000	20,000
销售	钢材	华昌源		10,000	10,000
销售	钢材	捷思科	200	9,800	10,000

三、此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按照平等互利、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巩固和开拓市场空间、增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胡桂萍女士、郭继荣先生和冯宜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